國立中山大學第八任校長候選人 第二次治校理念說明會程序及注意事項

一、時間:113年5月24日(星期五)10:10至16:15

二、地點:國際研究大樓2樓光中廳。

三、 参加對象:國立中山大學全體教職員工生。

四、 場次: 分為 5 場次, 每場次 65 分鐘, 程序如下:

日	期	113年5月24日(星期五)					
場次/候選人	時間	內容					
場次一	10:10~10:15	主持人介紹(薛佑玲委員)					
1 號候選人	10:15~10:45	候選人說明(簡報)					
王兆璋教授	10:45~11:15	意見交換					
休息 10 分鐘							
場次二	11:25-11:30	主持人介紹(王家蓁委員)					
2 號候選人	11:30-12:00	候選人說明(簡報)					
劉說安教授	12:00-12:30	意見交換					
休息 10 分鐘							
場次三	$12:40\sim 12:45$	主持人介紹 (游淙祺委員)					
3 號候選人	$12:45\sim 13:15$	候選人說明(簡報)					
黄義佑教授	13:15~13:45	意見交換					
休息 10 分鐘							
場次四	13:55~14:00	主持人介紹(黃三益委員)					
4 號候選人	$14:00\sim 14:30$	候選人說明(簡報)					
周明奇教授	$14:30\sim15:00$	意見交換					

休息 10 分鐘								
場次五	15:10~15:15	主持人介紹(楊靜利委員)						
5 號候選人	15:15~15:45	候選人說明(簡報)						
李志鵬教授	15:45~16:15	意見交換						
備註	 一、 候選人說明(簡報)時間結束前5分鐘按1響鈴,時間結束按2響鈴;每次鈴響同時舉牌提醒。 二、 意見交換時間結束前5分鐘按1響鈴,時間結束按3響鈴;每次鈴響同時舉牌提醒。 							

五、注意事項

(一)各場次準時開始及結束,請欲參加之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生準時到場,每一場次開始後,請勿隨意走動,並將手機關機或轉為震動;觀看校內線上直播者請自行上線。

(二) 意見交換進行方式:

- 1. 僅回應現場提問,採口頭及書面提問(提問單如附件)交替進行,書面提問單並以先口頭提問再書面提問為原則;單次詢問發言時間為2 分鐘,單次答詢時間以5分鐘為原則。
- 2. 口頭提問至遲應於意見交換時間結束前5分鐘 提出,每人詢問次數不超過2次;書面提問至 遲應於意見交流時間結束前10分鐘提出(每人 限提1題,字數200字以內為原則),經主持人 確認問題之適宜性後,交由校長候選人回應。
- 3. 如提問均已全數回答完畢,仍有剩餘時間,得 由校長候選人就治校理念進行補充說明,各場 次說明會以不提前結束為原則。

- (三)治校理念說明會採實體與校內線上直播方式同步進行,並全程錄影。說明會結束後,併同候選人簡報檔案於113年5月27日上傳至本校校長遴選專區,僅限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點閱。
- (四)校長候選人之發言內容以本校校務發展目標及具 體政策範圍內為之,請勿有下列不當言論或舉動:
 - 1. 以不妥言論損害他人之聲譽。
 - 2. 涉及他人私領域的不當言論。
 - 3. 內容明顯與治校理念無關。
 - 4. 其他違反說明會進行程序之舉措。
- (五)與會之教職員生於意見交換之提問應以候選人治校理念內容為主,請勿有下列不當言論或舉動,主持人第一次給予口頭約束,第二次得停止其發言。
 - 1. 內容涉及為特定候選人宣傳、關說或請託。
 - 2. 干擾他人發言或擾亂會場秩序進行。
 - 3. 涉及人身攻擊及私人領域之不當言論。
 - 4. 其他違反說明會進行程序之舉措。
- (六)如有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國立中山大學第八任校 長遊選委員會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國立中山大學第二次通過資格審查之第八任校長候選人 「治校理念說明會」提問單

單位		職稱		姓名				
一、發言內容:(請以條列方式陳述)								
二、提	問對象(請勾選):							
	定候選人王兆璋教授							
	这候選人劉說安教授							
	民候選人黃義佑教授							
	医候選人周明奇教授							
) 3 號 	定候選人李志鵬教授	ζ						